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水泉(安溪县湖头镇美溪村下佈16-4号): 本院受理(2025)闽0524民初975号原告陈吉林与被告李水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 经过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本院或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